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曾芬女士、职工代表监事邹晨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曾芬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辞去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内担任其他职务;邹晨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不在公司内任职。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管理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曾芬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曾芬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本次监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监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监事等后续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

附件:

曾芬:女,中国国籍,1982年生,本科学历,助理电子商务师。2005年6月入职公司,历任董事长秘书,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现任公司高级行政经理,广东省棕榈公益基金会秘书长。

曾芬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9-030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通知,获悉李世江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世江	是	1012	2019-06-04	2020-06-0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7%	质押融资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世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87,481,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9%。其中,本次质押数量为10,120,000股,占其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1.57%,占公司总股本的1.48%。截止本公告日,李世江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54,62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2.44%,占公司总股本的7.99%。

三、其他情况说明

李世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李世江先生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未来其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9-032
债券代码:136531 债券简称:13牡丹02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牡丹02”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48
- 回售简称:牡丹回售
-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3日、2019年6月4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614,293手(1手为10张)
- 回售金额:人民币614,293,000.00元(不含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8日

根据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6年7月6日披露的《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13牡丹02”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9-026)和《关于“13牡丹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9-027),并于2019年5月28日、2019年5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13牡丹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9-028)和《关于“13牡丹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9-029)。“13牡丹02”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即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3日、2019年6月4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3牡丹02”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3牡丹02”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614,293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614,293,00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即2019年7月8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9年7月8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公司将对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3牡丹02”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3牡丹 02”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235,707手(总面值人民币235,707,000.00元)。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9-29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以公司总股本652,728,9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分派利润6,527,289.6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2,728,9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3日;

2、除息日为:2019年6月1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32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	0800***939	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	0800***247	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	0800***165	长天(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4日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咨询联系人:贾斌;

咨询电话:0311-66500923;

传真电话:0311-66508734。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文件;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9-06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8),决定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6月11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31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19年5月3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园精成二路1号福泰厂办公楼4楼80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相关议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发行数量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限售期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8)上市地点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7.《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办公楼三楼邮编:529000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李雄伟、陈结文、黄敏龄

联系电话:0750-3506078

传真号码:0750-3506111

3.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通知。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及简称:投票代码:362600;投票简称:“领益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6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本公司(本人)的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月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9-07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见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2019年6月5日,公司已提前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19-036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2019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徐莹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同意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韩越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独立董事郭君磊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大股东的推荐,现增补崔文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朱红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通过和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增补董事的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6票,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盛杰民先生、朱莲美女士、郭君磊先生就补选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崔文根先生、朱红霞女士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对崔文根先生、朱红霞女士的推荐、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简历:

1、崔文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曾任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董事会秘书、董事、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朱红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乐视网投资有限公司高级顾问、爱迪乐(中国)教育集团总裁、北大青鸟国际教育集团海外教育副总裁、东大融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慧聪网运营副总裁、环球港信公司总裁、实华开集团全国营销总监兼培训部高级经理、美商网华北区总经理、环球资源集团中国华北区总经理;现任东中西区域发展和改革研究院秘书长。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2019-037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27日 13 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昆泰嘉华酒店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7日

至2019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	
7	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及坏账准备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	
10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2.01	崔文根先生	√	
13.00	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3.01	朱红霞女士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11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12-13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4月30日、2019年6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9、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2	*ST九有	2019/6/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19年6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讯美科技广场2号楼402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文根 、孙艳萍

联系电话:0755-26417750

传真:0755-86717392

2、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部分,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7	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及坏账准备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10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12.01	崔文根先生	
13.00	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朱红霞女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9-049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所任职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全部转让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对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8,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091%,2015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4037元/股。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对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54,62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424%,2018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108元/股。

综上,本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73,122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308,983,582股减至1,308,310,460股。

2、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一)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2015年4月20日,公司获悉报送的《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4、201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